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新市监〔2021〕193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为了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速发展，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创新和运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15日



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速发展，依据《关于确定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的函》（豫科〔2018〕135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新办〔2021〕10号）、《关于印发新乡市金融助万企制造业融资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47号）等文件精神，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企业创新，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融资担保价值，引导和规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我市企业竞争力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贷款业务，切实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创新创业，为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动全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逐年合理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工作体系。市政府成立了

知识产权战略联席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主管知识产权的副秘书长和主管金融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银保监新乡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整体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

（二）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一是大力宣传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升辖区相关主体对平台的认知度，加大平台和公示系统的推广使用，不断优化辖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二是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逐步扩大金融机构的参与度，鼓励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三是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的专业人才，提供与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相匹配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四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数据库，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需求名单，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授信审查。五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独立调查，可以引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也可以从数据库里引入评估机构，根据合作银行信贷标准，组织银企对接，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六是设立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会、融资洽谈会、金融产品推介会和培训会等，集合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我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投融资服务。

（三）加强风险管理。认真按照规定进行贷前尽职调查，针对知识产权特点确定质物调查重点，严格进行贷款担保审查。鼓励利用专利执行保险加强质押项目风险保障，缓释金融机构风

险。

1、积极引入信誉好、资质优、经验丰富的评估机构；

2、开展专利保险，通过“贷款、保险、担保”模式降低金融风险；

3、积极落实《新乡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中关于质押的基本政策，在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基础上，督促企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之后才能得到政府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监测通报机制。市场监管局联合市金融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银保监新乡分局每年对参与县、区和合作银行进行考核。对组织管理工作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县市区合作银行，给予通报表彰。

（二）金融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协商沟通机制，搭建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共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健康发展。

（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其他相关部门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协助各银行逐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体系。